

ICS 03.120.20

CCS P00

DB32

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

DB32/T 4185—2021

建筑工程质量评价标准

Evaluating standard for quality of building engineering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-12-31 发布

2022-06-01 实施

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基本规定	1
4.1 评价原则	1
4.2 评价体系	2
4.3 评价维度	3
4.4 评价方法和计分规则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4.5 标准化管理	5
5 结构部分质量评价	6
5.1 地基与基础	6
5.2 混凝土结构	9
5.3 砌体结构	11
5.4 钢结构	13
6 装饰部分质量评价	15
6.1 内饰面	15
6.2 隔断与细部	17
6.3 门窗	19
6.4 屋面	20
6.5 外墙	22
7 安装部分质量评价	2 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7.1 给水排水及供暖	2 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7.2 建筑电气	27
7.3 通风与空调	30
7.4 智能建筑	34

前 言

本规程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规程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。

本规程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。

本规程起草单位：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、东南大学、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督站、南通新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嘉实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规程主要起草人：石平府、李德智、梁新华、沈中标、李涛、吕如楠、罗震、周若涵、徐萍、徐宏均、张超、黄新华、朱诗尧、何厚全、吴小聪、付爱平、李海欣、肖亦林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